

金門航空站安全公告

KINMEN AIRPORT SAFETY BULLETIN

編號：PA-2023-001

主旨：

鑒於本場發生航機移機未向塔臺申請許可一事，為降低作業風險，駐站單位或地勤業者因故需拖機、移機時，請依說明項流程作業。

說明：

1. 駐站單位或地勤業者執行航機代理作業時，因需拖機、移機時，統一由代理業者會同執行與塔臺通聯之航機駕駛員或機務人員至航務組借用 **2 支** 149.25 頻道無線電，並向航務組說明拖機動線與流程，再次確認機上人員於移機前須向塔臺取得通聯後始可作業。
2. 1 支無線電供機上駕駛員或機務與塔臺通聯，另 1 支無線電供地勤業者進行**無線電守聽**。
3. 地勤業者守聽無線電時須注意，若機上駕駛員或機務未取得塔臺拖機許可，便示意開始作業，地勤業者應拒絕執行拖機作業，並透過無線電等方式向機上人員溝通，雙方確認已完成向塔臺申請拖機作業後始可繼續作業。
4. 若未依上述流程執行，危害地面安全，航務組完成調查後除追究機上人員疏失外；另得視情節輕重，對地勤人員進行懲處。

無線電通話程序範例如下：

機務/駕駛員：塔臺，B-24000呼叫。

塔臺：B-24000，塔臺，請講。

機務/駕駛員：B-24000目前位置在3號機坪申請拖機至7號機坪。

(情況：塔臺要求於原地稍待)

塔臺：B-24000原地稍待。

機務/駕駛員：B-24000原地稍待。

(許可拖機)

塔臺：B-24000許可經由N滑行道拖機至7號機坪。

機務/駕駛員：B-24000許可經由N滑行道拖機至7號機坪。

(進入7號機坪定位後)

機務/駕駛員：塔臺，B-24000進入7號機坪，脫離N滑行道。

塔臺：B-24000，塔臺抄收。

*如塔臺沒有回應，請於**原地**稍待，再呼叫一次；

*如不確定塔臺許可內容，直接說「塔臺請再說一遍」請塔臺重複指示，切勿臆測許可內容。